國立中山大學 108 年度校務基金內部稽核計畫

壹、法規依據

本計畫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、「國立大學校院 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 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稽核目的

為強化本校校務基金執行效能,藉由稽核人員依法規以獨立超然 立場執行校務基金稽核業務,協助及覆核各單位有關校務基金之 內部控制程序執行情形,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等,以健全財務及強化校務基金執行成效,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 續有效運作,提升校務行政績效。

參、年度稽核項目

- 一、力行開源節流措施辦理成效稽核(書面審查):
 - (一)近年來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經營管理情形,將 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列為審核重點。
 - (二)為求財務永續,達成年度預算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目標,依 「國立中山大學開源節流實施要點」,將校務基金執行績效 列入年度稽核計畫。
- (三) 綜上,將各單位力行開源節流成效列為年度重點稽核項目。

二、出納事務查核(實地盤點稽核):

為強化出納會計業務,健全財務秩序與內部控制機制,保障校務基金安全,就總務處出納組負責之現金、銀行存款、有價證券保管品、收據管理、收付款作業、薪資及各類所得給付作業等,列為年度定期重點盤點及稽核項目。

三、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-研發成果管理(實地稽核):

(一)依審計部 107 年度決算書面審核結果:「學校推動產學合作 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,惟整體校務基金智慧財產權衍生 收入占產學合作經費比率下滑,部分學校智慧財產權收入逾期未收,允宜促請各校積極行銷媒合研發成果,清理逾期應收智慧財產權收入,以維護學校權益。」、「申請專利合作條約以保護學校國際專利,惟少數學校尚乏實務經驗,致與產學合作廠商衍生專利授權訴爭,未能有效維護學校權益,允宜加強輔導學校申請及管理專利合作條約知能,避免此類情事再度發生。」

- (二)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,就本校有關研發成果會計制度之稽核,於107年5月2日第1次複查委員意見第二點第四款「須將農委會科專計畫列入稽核項目。」;107年10月26日第2次複查委員意見第三點第一款「建請依修正後設置辦法與稽核要點等規定,落實執行稽核工作,將列為嗣後追蹤考評項目。」
- (三) 綜上,本年度將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技 術移轉之授權金、權利金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等,列入年度 稽核重點。

四、專案稽核(實地稽核):

針對校長指示案件或重大異常事項等,辦理專案稽核。

肆、稽核期程:108年6月至12月。

伍、稽核作業:

- 一、本稽核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,由校務基金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作業。
- 二、稽核報告陳請校長核定並向校務會議報告後,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- 三、校務基金執行缺失、異常事項及興革稽核建議等,送相關單位 研提改善與辦理情形,由稽核人員定期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- 陸、本計畫係就校務基金之財務狀況進行規劃;其他行政管理及內部 控制作業稽核另由年度內部控制監督稽核計畫進行。